



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

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表 (中學部)

班別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一、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存放校務處日期：(請家長因應實際需要，選擇合適選項)

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間，所有返學日均需存放校務處。

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間，逢星期_____，所有返學日均需存放校務處。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當日需存放校務處。

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。

二、中午放學期間，是否需要領取手提電話：(留校午膳同學除外)

不需要 需要，原因：_____。

三、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存放原因：(可多選)

放學後報平安 放學後有要事 放學後需要與同學保持聯絡

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。

四、為校務處能妥善管理，請填寫存放手提電話資料：

1. 存放手提電話號碼：_____。

2. 電話型號：_____。

五、本人知悉《學生手冊》學生須知內，對手提電話相關規管，並會督促子女嚴格遵守有關規定。

(具體操作說明：同學可在每天早上八時至八時十五分，或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，將手提電話交到校務處，並在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五十分，或下午四時四十分至下午六時，到校務處領回。)

學生簽署：_____

申請人簽署(監護人)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